

中国水产学会文件

农渔学〔2025〕7号

中国水产学会关于开展第七届 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学会，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各位常务理事，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范蠡科技奖”）是由中国水产学会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全国渔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自设立以来，已开展6次评审，评选出一批优秀科技成果，表彰了一批在渔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在激励渔业科技创新、促进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我

会决定启动第七届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现将有关申报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范蠡科技奖主要奖励在渔业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和产品研发中产生的优秀创新成果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下设科技进步奖和青年创新奖 2 个子奖项。其中，科技进步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奖项等级；青年创新奖不分设奖项等级。参评科技进步奖的成果须明确申报奖项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且只在申报的奖项等级内进行评审。

二、奖项要求

参评成果及候选人须符合《奖励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同时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科技进步奖

1.参评成果应为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再创新中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并产生重大效益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要求整体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至少满 1 年，即成果完成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参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且是中国水产学会单位会员，成果主要完成人须为中国水产学会个人会员。

3.曾被撤销奖励的成果、连续两次参加评审未授奖的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成果、已获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的成

果，均不得申报范蠡科技奖。

（二）青年创新奖

1. 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水产相关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水产相关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水产相关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申报青年创新奖的候选人应为 199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3. 青年创新奖候选人须为中国水产学会个人会员。

4. 申报青年创新奖的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申报推荐渠道及名额

科技进步奖参评成果和青年创新奖候选人可通过以下 4 种推荐渠道之一进行申报，且每项申报材料只能通过一个推荐渠道申报。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学会可推荐本辖区相关单位的申报成果及候选人：科技进步奖每个子奖项最多推荐成果 3 项、青年创新奖最多推荐 2 名候选人。

（二）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可推荐本领域相关单位的申

报成果及候选人：科技进步奖每个子奖项最多推荐成果 3 项、青年创新奖最多推荐 2 名候选人。

（三）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可推荐本行业相关单位的申报成果及候选人：科技进步奖每个子奖项最多推荐成果 3 项、青年创新奖最多推荐 2 名候选人。

（四）5 名及以上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可联名直接推荐科技进步奖 1 项、青年创新奖 1 名。每位常务理事推荐的成果数量不超过 3 项，候选人不超过 3 人。

推荐单位若需申请增加推荐指标数额，请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将申请函提交至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四、申报推荐步骤

为确保将优秀的成果及候选人推荐上来，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真实、客观地进行填报，准备齐全相关申报材料；各推荐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专家组进行择优遴选推荐。具体步骤如下：

（一）在线填报。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需注册登录申报推荐系统（“‘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znyj.nftc.agri.cn>），按照《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在线完成推荐书（表）填报后，提交至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请合理安排好时间。

（二）成果编号。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书（表）

进行形式初审，审核通过后进行成果编号。当申报推荐系统中成果状态显示为“可打印提交纸质版材料”时，申报单位从系统中下载带水印的推荐书（表），并与支撑材料一起按要求装订成册。科技进步奖参评成果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前3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青年创新奖候选人在推荐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公示要求见附件），申报单位将签字盖章的申报材料提交至推荐单位。

（三）材料报送。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负责将本渠道的纸质版申报推荐材料以正式公函的方式统一报送至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其中，分支机构推荐渠道以主任委员签名函的方式报送，常务理事推荐渠道以责任常务理事（联名推荐排名第一）签名函的方式报送。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科技进步奖报送材料包括：

1.《推荐函》纸质件1份，内容应包括推荐成果公示情况及结果。

2.《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汇总表》纸质件1份，具体参见附件模板。

3.推荐书、支撑材料装订成1册（装订顺序为推荐书、支撑材料目录并编有页码、相关附件，A4规格纸张，单双面不限，竖向左侧装订），原件2份。

4.与推荐书中一致的《成果摘要表》纸质件30份。

5.U盘1个，存储内容为《推荐函》《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

奖——科技进步奖候选成果汇总表》、推荐书及支撑材料的最终版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

（二）青年创新奖报送纸质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及公示情况。

2.《青年创新奖推荐表》纸质版 1 式 2 份。

3.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装订成册）。包括：

-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其他材料。

4.U 盘 1 个，存储内容为《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青年创新奖候选人汇总表》、有关附件的最终版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

（三）接收纸质材料时间：请将纸质版材料装订成册，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718，范蠡科技

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邮编：100125。

联 系 人：郁娇，李利冬

联系电话：010-59195494，010-59195186

电子邮箱：csfish@vip.163.com

技术支持：王浩然，17629003959

附件：1.第七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
2.《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23 年，
十一届常务理事会修订）



附件 1

第七届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 申报推荐工作手册

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2025 年 5 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我办编制了《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主要包括：推荐书（表）及填写要求、推荐材料规范性文件模板和在线填报系统操作指南等。

本手册内容以“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znyj.nftec.agri.cn>）发布的版本为准。

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	111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填写要求	31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表（青年创新奖）	41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表（青年创新奖）填写要求	52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规范性文件模板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参考模板）	54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55
应用证明（参考模板）	56
申报成果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	57
推荐成果公示情况说明	60
推荐成果汇总表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	64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系统操作指南	65

成果编号：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推 荐 书

申报成果名称：

申报奖项等级：

申报单位：

成果第一完成人：

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

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目 录

一、成果基本情况	13
二、推荐单位（联名推荐常务理事）意见	14
三、成果简介	16
四、主要创新点	17
五、客观评价	19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情况	21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25
八、论文专著目录	26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27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28
十一、成果摘要表	29
十二、支撑材料	30

一、成果基本情况

成果名称					
成果申报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 单位 (常务 理事 联名)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信箱		
研究起始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二级学科分类				三级学科分类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 识产权（项）	
任务来源				成果密级	
具体计划、项目、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三、成果简介

(限 1600 字)

四、主要创新点

1. 主要创新点：（限 1500 字）

2. 主要局限性：（限 300 字）

五、客观评价

1.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 10 项）

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所有获奖人（本成果完成人姓名后加“*”）	授奖单位	获奖类别

2. 第三方机构评价（限 800 字）

3. 查新报告（限 600 字）

4. 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限 600 字）

5. 其他评价（限 300 字）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情况

1.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限 15 项）

应用单位 名称	应用 技术	应用 开始时间	应用 结束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经济效益 （万元）

3. 生态效益：（限 600 字）

4. 社会效益：（限 600 字）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项）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推荐范蠡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字：

八、论文专著目录（限 10 项）

论文名/专著名	期刊名/出版社	年，卷，起止页码/ 出版年，版次，字数	全部作者（本成果完成人 姓名后加“*”）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会 员 号	
出生日期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参加本成果研究起止时间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200 字）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声明：本人承诺遵守《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水产学会对申报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并同意加入中国水产学会评审专家库，承诺无条件接受评审结果，保证对获奖与否、奖励类别和奖项等级不提出异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会 员 号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单位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200 字）					
声明： 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水产学会对申报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承诺无条件接受评审结果，保证对获奖与否、奖励类别和奖项等级不提出异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成果摘要表

成果名称			
申报奖项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成果起止时间			
简明、准确地阐述成果研究背景、主要技术方案和内容、主要创新点、授权专利情况和知识产权情况、达到的总体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度和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 1600 字）。			

十二、支撑材料

目录

- 01.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参见本手册规范性文件模板）*
- 02.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参见本手册规范性文件模板）*
- 03.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证明*
- 04.第三方评价报告
- 05.查新报告*
- 06.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
- 07.其他评价
- 08.应用证明（参见本手册规范性文件模板）*
- 09.生态效益证明
- 10.社会效益证明
- 1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 12.论文专著证明*
- 1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14.保密审查证明*

注：标“*”部分为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

填写要求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推荐书》)是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以第三人称表述。其中,推荐意见、成果简介应由推荐单位(联名推荐常务理事)客观、如实、准确作出;成果基本情况、主要创新点、客观评价、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和成果摘要表等客观内容及其支撑材料可由申报单位(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提供,推荐单位(联名推荐常务理事)须依据填报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务必仔细阅读《推荐书》各项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在申报推荐系统中如实、完整、准确填写《推荐书》内容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其中,纸质版《推荐书》应与系统导出带有水印的《推荐书》一致;支撑材料应附带有目录并编有页码的封面和相关附件;纸质版《推荐书》及支撑材料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单双面均可,左侧装订成册,不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等。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推荐成果将不予受理。《推荐书》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推荐书》首页

1.成果编号：提交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2.申报成果名称：限 30 字。应围绕申报成果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3.申报奖项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选填一项。

4.申报单位：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具体名称。

5.推荐单位（常务理事联名）：推荐单位具体名称（全部联名推荐常务理事姓名）。

6.日期：提交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一、成果基本情况

1.主要完成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0 名；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名。所有与本成果相关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请在支撑材料中提供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和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格式参见推荐材料规范性文件模板）。

2.主要完成单位：科技进步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均不超过 7 个。

3.研究起始时间：研究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成果开始研究的日期。

4.成果完成时间：成果完成时间填写成果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5.学科分类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_13745-2009）》（参见推荐材料规范性文件模板），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

6.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内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成果或正在向国家申报科技奖励的成果中使用，也未在本年度其他推荐成果中使用。

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8.任务来源：国家科技项目、地方科技项目、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本企业自选科技项目、来自国外科技项目、其他科技项目等，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9.成果密级：通用成果一般填写“非涉密”。填写密级的成果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推荐书，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成果提交评审。

10.具体计划、项目、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限 10 项。自筹经费开展研发的，说明资金来源情况。

二、推荐单位意见/常务理事联名推荐意见

1.推荐单位意见：限 600 字。推荐单位（组织）应认真审阅

推荐书材料。对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第三章中的奖励范围、评审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并明确申报奖励类别和奖项等级。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若推荐单位为分支机构，不需要盖章）。

2.常务理事联名推荐意见：限 600 字。联名推荐的常务理事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范蠡科技奖奖励办法第三章中的奖励范围、评审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并明确申报奖励类别和奖项等级。每位常务理事都需给出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并在常务理事签名处签名。联名推荐排名第一位的常务理事为责任推荐常务理事。

三、成果简介

限 1600 字。应包含成果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创新点

1.主要创新点：限 1500 字。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2.主要局限性：限 300 字。简明、准确地阐述本成果在现阶段还存在的主要局限性及今后的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 1.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 10 项。
- 2.第三方机构评价：限 800 字。
- 3.查新报告：限 600 字。
- 4.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限 600 字。
- 5.其他评价：限 300 字。

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作为评价依据。请在支撑材料中提供曾获科技奖励情况、第三方机构评价、查新报告、国家相关部门检测报告、其他评价等部分内容的证明（无格式要求）。

六、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情况

1.主要应用单位情况：限 15 项。科技进步类成果须证明本项应用技术已正式应用至少一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需行政审批的成果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计算应用时间。请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表中所列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格式参见推荐材料规范性文件模板）。

2.经济效益：仅填写成果完成单位及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应用单位应在《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成果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含税），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

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数据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成果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成果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限 300 字。须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明材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限 300 字。如果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成果的经济效益贡献，申报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3.生态效益：限 600 字。应说明本成果在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绿色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请在支撑材料中提供相应证明（无格式要求）。

如无生态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4.社会效益：限 600 字。应说明本成果在保证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减轻自然灾害、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请在支撑材料中提供相应证明（无格式要求）。

如无社会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项)

1.知识产权类别：应填写与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相关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新品种权等。涉密成果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

2.核心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应按与成果的密切程度排序，前 3 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请在支撑材料中提供核心知识产权的证明（无格式要求）。

3.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成果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的同意，并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八、论文专著目录（限 10 项）

表中所列论文须至少有一篇发表在中国水产学会主办期刊（《水产学报》《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中文名：《渔业学报（英文）》）、《海洋渔业》、《科学养鱼》）或参与主办的期刊（《中国水产科学》、《中国渔业经济》《渔业科学进展》）上。请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表中所列论文专著的证明（无格式要

求)。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排名：与《成果基本情况表》中主要完成人排序一致。

2.会员号：如非会员，请先登陆中国水产学会网站（www.csfish.org.cn）注册申请个人会员。

3.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推荐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4.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5.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2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作出的实质性贡献。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并提供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支撑材料。提及的支撑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支撑材料中提供并注明编号。

6.曾获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过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成果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7.本人签字：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8.单位（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只需在所在完成单位声明处盖章；如不同，应在工作单位处同时加盖公章。

十、主要完成单位

1.排名：与《成果基本情况表》中主要完成单位排序一致。

2.会员号：如非会员，请先注册申请。

3.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2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单位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作出的实质性贡献。

4.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应在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5.单位（盖章）：盖单位公章。

十一、成果摘要表

简明、准确地阐述成果研究背景、主要技术方案和内容、主要创新点、授权专利情况和知识产权情况、达到的总体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度和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 1600 字）。

编号：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

(青年创新奖)

推 荐 表

人选姓名：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推荐渠道：

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填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会员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_____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二、主要学习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主要学术任（兼）职（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奖项情况（8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1	****年**月		

六、获得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纸页不敷，可另增页（3000 字以内）。

八、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2000 字以内）。

九、科技论文、专著情况（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10 项内）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年份	排名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是否被三大检索收录（SCI、EI、ISTP）	被引用次数
1						
2						
3						
4						
5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请填写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附有关证明材料（500 字以内）。

十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候选人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1.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2.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提名，请填写此项。请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限 300 字以内。由提名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常务理事联名推荐意见	1.常务理事提名，请填写此项。 2.请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并由常务理事签字。 常务理事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范蠡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评审 委员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委员会年 月 日
备 注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青年创新奖）

填写要求

请务必仔细阅读《推荐表》各项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在申报推荐系统中如实、完整、准确填写《推荐表》内容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其中，纸质版《推荐表》应与系统导出带有水印的《推荐表》一致；支撑材料应附带有目录并编有页码的封面和相关附件；纸质版《推荐表》及支撑材料一律采用 A4 规格纸张，单双面均可，左侧装订成册，不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等。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候选人将不予受理。《推荐表》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推荐表》首页

- 1.编号：**提交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 2.日期：**提交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 3.证件照：**请上传 1 寸免冠照片（jpg 格式，不超过 1M）。
- 4.会员号：**如非会员，请登录中国水产学会官网，点击首页右上角“申请会员”进行注册申请。
- 5.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被推荐时所在单位规范全称，应为法人单位，属于内设机构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 6.主要学习经历：**请按时间顺序填写候选人从大专或大学开始的学习经历（6 项以内）。

7.主要工作经历: 请按时间顺序填写候选人所从事的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8.主要学术任(兼)职: 请按时间顺序填写候选人在国内外组织机构主要任职情况(含学术兼职)(6项以内)。

9.重要奖项情况: 按照主次顺序填写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时间、奖项名称、等级(排名)(6项以内)。

10.曾获得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填写候选人工作后参与的重大项目等情况,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自筹经费开展研发的,说明资金来源情况。(5项以内)。

11.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候选人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主要贡献,本栏目不得填写论文、奖项、人才计划等内容(3000字以内)。

12.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填写候选人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2000字以内)。

13.科技论文、专著情况:对应候选人的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主要代表性论文和著作(所列论文须至少有一篇发表在中国水产学会主办期刊(《水产学报》《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中文名:《渔业学报(英文)》)、《海洋渔业》、《科学养鱼》)或参与主办的期刊(《中国水产科学》、《中国

渔业经济》《渔业科学进展》)上,不超过10项)。

14.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填写候选人在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作出的贡献,并附相关文字、图片等证明材料(500字以内)

15.候选人声明: 候选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在系统上传签名照片,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16.工作单位(盖章): 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只需在所在完成单位声明处盖章;如不同,应在工作单位处同时加盖公章。

17.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组织)应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若推荐单位为分支机构,不需要盖章)。

18.常务理事联名: 联名推荐的常务理事需给出推荐意见,并在常务理事签名处签名。联名推荐排名第一位的常务理事为责任推荐常务理事(300字以内)。

推荐材料规范性文件模板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参考模板）

简要叙述完成人在成果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相关证明等。

第一完成人签字：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成果排名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承诺：本人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对本成果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字：

应用证明（参考模板）

成果名称		
应用单位		
单位注册地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自 然 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具体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应用单位盖章	

保密审查证明

经审查，我单位推荐的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XXXXXXX”的相关内容及附件支撑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的有关法规，不涉及国家秘密。

特此证明。

单位保密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保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成果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科技进步奖）

我单位主要完成的成果“*****”拟申报第七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特进行公示，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内（至少 5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您向（申报单位具体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公示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1.成果名称；2.申报成果奖励类别和奖项等级；3.推荐单位或常务理事；4.推荐意见；5.成果简介；6.客观评价；7.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情况；8.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9.论文专著目录；10.主要完成人情况，包括姓名、排名、职称、行政职务、工作单位、对本成果的贡献；1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排名，对本成果的贡献。

申报人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青年创新奖）

我单位的“*****”拟申报第七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特进行公示，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内（至少 5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您向（申报单位具体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公示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1.候选人基本信息；2.奖项情况；3.获重大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5.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6.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7.科技论文、专著情况；8.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9.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成果公示情况说明（科技进步奖）

我单位推荐的第七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XXXXXXXXXX”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前3名）内部均已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收到/没有收到对该推荐成果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的异议（如收到异议，请说明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申报单位公示证明材料（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栏公示照片等,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公示情况说明（青年创新奖）

我单位推荐的第七届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候选人“XXXXXXXXXX”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单位内部已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收到/没有收到对该候选人的异议（如收到异议，请说明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申报单位公示证明材料（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栏公示照片等,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推荐奖励类别 及奖项等级	学科分组	备注
注：“学科分组”的依据是本成果的学科分类情况，同时，也是同行评议分组的重要参考。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青年创新奖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候选人名称	工作单位	专业专长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 (国家标准 GBT_13745-2009) 》 (水产学部分)

代 码	学 科 名 称	说 明
240	水产学	
24010	水产学基础学科	水产化学；水产地理学；水产生物学；水产遗传育种学；水产动物医学；水域生态学；水产学基础学科其他学科
24015	水产增殖学	
24020	水产养殖学	
24025	水产饲料学	
24030	水产保护学	
24035	捕捞学	
24040	水产品贮藏与加工	
24045	水产工程学	
24050	水产资源学	
24055	水产经济学	
24099	水产学其他学科	

第七届范蠡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系统

操作指南

一、系统入口

范蠡科学技术奖填报系统入口在“智能渔技”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znyj.nftc.agri.cn>）首页右上角窗口。系统开放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系统功能

申报单位、申报人需通过系统开展申报工作，系统开放时间内，申报单位与申报人可进行推荐书的填写、修改、提交和查看以及推荐单位和联名推荐常务理事推荐意见及成果简介填写、修改、提交和查看等相关操作。经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形式初审和成果编号后，申报单位可下载带有水印的推荐书。

三、操作流程

1.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在线填写《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表）》各项内容并上传相应支撑材料附件以及推荐单位或常务理事推荐意见（科技进步奖成果需填写成果简介）后提交至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上传的电子版支撑材料附件只能使用 PDF 和 JPG 两种格式，每个文件数据大小原则上不超过 15M。一个 PDF 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2.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形式初审合格后对成果进行

编号，当成果显示为“可打印”状态时，申报单位即可从系统中下载带水印的推荐书。

3.科技进步奖成果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用单位在纸版推荐书中的“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应用证明”、“保密审查证明”等相应内容处签字盖章；青年创新奖候选人、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在纸质版推荐表中的“十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相应内容处签字盖章。

5.科技进步奖推荐单位或推荐常务理事在纸版推荐书“二、推荐单位意见”或“常务理事联名推荐意见”、“推荐成果公示情况说明”等相应内容处签字盖章；青年创新奖推荐单位或推荐常务理事在纸版推荐表“十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相应内容处签字盖章。

6.推荐书（表）相关内容在确认签字盖章后，与支撑材料附件一起按要求进行装订。

7.推荐单位按要求准备其他纸版推荐材料。

8.纸版材料寄送至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

1.推荐单位如当年拟推荐的优秀项目较多，推荐指标数额不能满足实际需要，请于6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增加指标数

额。

3.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纸质版材料为最终依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成果予以公示。

六、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王浩然，17629003959。

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3 年，十一届常务理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由中国水产学会利用非财政经费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全国渔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渔业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和产品研发的优秀创新成果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目的是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渔业科技创新，调动广大渔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自立自强、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第二条 为了做好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 号），结合渔业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水产学会负责范蠡科技奖评审工作，接受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是该奖的决策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和修订奖励办法，审定评审结果。

第五条 范蠡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该奖的评审机构，主任由中国水产学会理事长或委托一位副理事长担任，委员由渔业及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担任，人选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由理事长审定聘任，任期自每届奖励评审开始至结束。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聘任评审专家组成员；
- （二）审查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获奖成果及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并形成终审意见，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三）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 （四）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范蠡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专家组，每个评审专家组设组长一名，评审专家若干名，由评审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根据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从中国水产学会专家库中遴选。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奖励成果及人员、奖励等级与授奖数量的建议。

第七条 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是该奖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遴选推荐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组成员、组织评审、异议受理和公布结果等工

作。范蠡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长兼任。

第八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工作中，若与申报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或申报奖励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十条 范蠡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在渔业及相关领域对渔业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出的新理论、新技术、新发明等，对推动渔业科技进步有重大意义和作用，在提高渔业生产能力、节约资源能源、保障生产安全、提升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作出创新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范蠡科技奖的奖励周期与奖项设置

范蠡科技奖每两年评审一次，下设科技进步奖和青年创新奖。

第十二条 范蠡科技奖奖励数量与等级

范蠡科技奖每届奖项数量采用定标定额评审，但每个奖项的总奖励数量原则不超过该奖项申报数量的三分之一。

科技进步奖分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

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0 项，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一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0 名。二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名。三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名。

青年创新奖不分等级，每届授奖数额不超过 5 个。

第十三条 范蠡科技奖的评审标准

（一）科技进步奖

理论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整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应用前景广，对渔业科技进步或渔业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一等奖。如理论或技术创新性特别高，对渔业科技进步或渔业产业发展作用特别巨大，可评为特等奖。科技进步特等奖和一等奖应具备或接近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水平。

理论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整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应用前景，对渔业科技进步或渔业产业发展具有较大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理论或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整体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能够接近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应用前景，对渔业科技进步或渔业产业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取得比较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二）青年创新奖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在渔业及相关领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或成果转化应用工作，取得重要创新性成就或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可授予青年创新奖。

第十四条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求

凡申报范蠡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均应经过一年以上实践应用，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是指已取得的直接累计净增经济效益和年平均净增经济效益。包括净增产值，降低工程造价（以审定的预算为基础）和原材料消耗、节约能源，实际创收的利税额，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均应以具体数字说明。如有间接或潜在的经济效益应另外列出，供评审时参考。

生态效益是指在养护水生生物资源、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效益。

社会效益是指在保障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减轻自然灾害、促进社会和谐和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效益。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推荐程序

第十五条 范蠡科技奖申报条件

（一）凡符合第三章要求的成果不受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均可申报。

（二）申报范蠡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

成果评价，且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三）一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以成果评价证明为准）按要求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

（四）连续两次参加评审未获奖的成果，如要继续申报，需间隔一届后进行。

（五）凡已获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范蠡科技奖。

（六）申报青年创新奖的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3. 申报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七）申报范蠡科技奖的科技成果不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且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内容；不得涉及应用国防、公安、军事等领域，需提交相关单位出具的不涉密说明。

第十六条 申报、推荐范蠡科技奖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范蠡科技奖推荐书；
- （二）成果评价材料；

- (三) 由省部级单位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 (四) 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
- (五) 研究成果、实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 (六) 保密审查证明诚信承诺书

第十七条 申报范蠡科技奖应通过下列单位(组织、人员)之一进行推荐。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学会可推荐本地区、本行业的申报成果;

(二) 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可推荐本专业领域的申报成果;

(三)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可推荐本行业、本领域的申报成果;

(四) 5名以上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可联名直接推荐申报成果。

第十八条 范蠡科技奖的申报、推荐程序

(一) 申报单位按申报条件与要求准备申报成果资料,并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前3名)内部进行公示;

(二) 申报单位将准备齐全的申报成果资料报送到推荐单位(组织、人员);

(三) 推荐单位(组织)对申报成果进行汇总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进行预审;常务理事直接推荐的申报成果由常务理事本人进行预审;

（四）通过预审的申报成果由推荐单位（组织、人员）统一推荐到奖励工作办公室；

（五）推荐单位（组织）设有科学技术奖励的，可在本单位（组织）奖励二等奖以上的成果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九条 评审原则和方式

范蠡科技奖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评审专家组网评和评审委员会会评的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和专业分类。

（二）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的专业分类情况，成立若干专业网评专家组，各专业网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各设组长 1 名。专业网评专家根据评审原则，按照各奖项评审标准和重点评审内容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定打分。网评专家组组长根据打分结果，对本专业组申报成果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由 11 至 15 名专家委员组成，对各专业网评专家组推荐的申报成果进行会议评审，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其中，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青年创新奖要进行现场答辩评审，须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级进行材料评审，须 1/2 及以上委员同意。未通过申报等级会议评审的申报成

果不再参加下一级评审。未通过专业网评专家组评审推荐的申报成果，不进入会议评审。

（四）奖励工作办公室公示获奖成果，接受异议投诉。

（五）评审委员会对公示中收到的异议投诉进行处理。

（六）由中国水产学会常务理事会对评审委员会终审的获奖成果及人员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公告、授奖

中国水产学会对获奖成果及人员进行公告并在征得获奖者同意后予以授奖。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成果在中国水产学会网站、中国水产杂志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单位提出异议的要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等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成果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等方面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一般不受理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不同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分别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推荐单位应予以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作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裁定。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成果获奖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获奖成果，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范蠡科技奖接受国内外有关单位赞助和个人捐赠。奖金募集、使用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